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常应急〔2019〕27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3.7”爆炸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3.7”爆炸事故的通报》（苏应急〔2019〕2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所有化工（医药）企业，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2019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19〕23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3·7”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7日10时53分许，淮安市金湖县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发酵车间谷氨酰胺生产线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7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企业为了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在没有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谷氨酰胺生产线上的不锈钢浓缩罐对阿昔莫司合成母液进行浓缩，由于浓缩时间过长，浓缩过度，使罐内物料（包括阿昔莫司、5-甲基吡嗪-2-羧酸、双氧水等）温度、浓度升高，产生激烈化学反应，引发爆炸。

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意识淡薄、管理混乱，作业人员安全

知识和专业技能严重匮乏，违规生产、违章作业现象严重。这起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期间，社会影响较大，教训十分深刻。

事故发生后，省领导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工作。为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原因，迅速组织并督促辖区内类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高风险作业环节，是否进行风险辨识、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并告知职工；企业在进行工艺流程调整和改变时，是否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是否按要求经过必要的安全设计和评价；涉及危化品等高风险作业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危化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等。

二、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

各地要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农民工、新入厂工人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常识和本岗位的业务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掌

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切实杜绝各类冒险违规作业。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纠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对违规生产、违章作业等行为要严厉打击，从严处罚；对存在问题严重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措施。要坚持通报和曝光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对典型案例要利用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高压态势。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倒逼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各项管控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